

臺北市府財政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中
央區7樓

承辦人：劉祝芳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876

電子信箱：a1366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財金字第1150138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來函影本1份 (44622620_115013819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財政部115年委託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及財團法人中
國生產力中心辦理促參專業人員訓練，於11及12月各增開
促參專業人員證照班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交下財政部115年8月12日台財促字第11525521320號
書函辦理。
- 二、財政部為提高各機關辦理促參業務人員之知能，委託淡江
大學推廣教育處及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旨揭證照
班，於11及12月增開2場次。貴機關可視需求依財政部來函
資訊自行派員參訓，並請協助轉知承辦貴機關促參案件相
關業務之顧問廠商或民間機構人員報名。

正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府財政局除外)

副本：電
交
2026/08/17
16:27:06
文
章



財政部 書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朱筱鈺

電話：02-23228000#8227

Email：o11579@mail.mof.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1525521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115年委託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及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促參專業人員訓練，於11月及12月各增開促參專業人員證照班，請周知所屬踴躍報名參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 二、為提高主辦機關同仁促參知能，請依業務需求派員報名參訓。旨揭證照班亦開放非公務機關人員參訓，請協助轉知承辦貴機關促參業務之顧問機構或民間機構人員報名。
- 三、各班別開班日期及課程資訊請至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https://ppp.mof.gov.tw/WWW/index.aspx>）查詢，或逕洽詢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及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聯絡方式如下：

（一）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連先生；聯絡電話：（02）23216320分機8820。

（二）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陳小姐/傅小姐（02）25555525分機02997/033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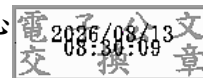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1150813



AAAA1150138198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農業部、環境部、數位發展部、運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中央研究院、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裝

訂



線